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29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卉綺

陳佩伶

被告 王富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,7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9,586元自民國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7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至民國115年2月7日止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86元及已到期利息3,192元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同意法院為認諾判決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

01 院即應不調查該當事人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
02 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查被告於本
03 院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
04 4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
05 決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
06 告102,778元，及其中99,586元自115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
08 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09 四、本件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1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
11 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
12 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63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15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1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郭力瑋